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项友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海滨、顾晓雨、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 1：

姓名或名称：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顾云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顾润劼、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告 2：

姓名或名称：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顾润劼、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告 3：

姓名或名称：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顾云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顾润劼、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被告 1 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阅丰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采用订单交易方式由公司向阅丰电子提供定制产品，其后阅丰电子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因阅丰电子未履行合同导致公司发生专用物料及固定资产的采购成本损失，为维护自身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沪 0117 民初 18563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揽价款 7,409,600 元；

二、被告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328,467.62 元，以 7,409,6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浮 50%；利息损失总金额以未清偿承揽价款的 30% 为限）；

三、解除原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编号为 45000750033 的订单项下未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解除编号为 4500075034、4500076870、4500077279 的订单；

四、被告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货损失 1,628,230.02 元；

五、被告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90,000.00 元；

六、驳回原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7,987 元，司法评估费 8,000 元，两项合计 95,987 元，由原告

负担 12,510 元（已付），被告上海阅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3,477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付本院）。”

为了保障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使判决结果执行到位并促使阅丰电子充分履行赔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针对上述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被告 2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斐讯数据”）、被告 3 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斐讯电气”）在其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一审法院出具的（2018）沪 0117 民初 18563 号判决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参加本案的二审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信息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相关公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公司向二审法院提出的上诉请求如下：

- 一、依法撤销（2018）沪 0117 民初 18563 号判决第六项；
- 二、依法改判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斐讯电通电气有限公司别在其未出本息范围内对（2018）沪 0117 民初 18563 号判决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一）斐讯数据与斐讯电气对于其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认缴的 1000 万阅丰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斐讯数据与斐讯电气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增资的 9000 万元的出资时间不应及于之前已出资期限届满的 1000 万元。

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其认为上诉人对原章程的出资期限不具有信赖利益的观点是错误的。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案件已二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12657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2018）沪0117民初18563号民事判决结果，公司督促阅丰电子执行判决结果并促使其充分履行赔偿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提起二审诉讼系公司为了促使阅丰电子及时充分履行赔偿责任，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依据（2018）沪0117民初18563号民事判决结果积极向阅丰电子索赔，促使其履行赔偿责任，赔偿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厚公司当期业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12657号

（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7民初18563号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